

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浙编办函〔2020〕64号

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浙江省商务厅所属浙江省散装 水泥发展中心等7家事业单位机构 编制规定的通知

省商务厅党组：

你厅所属的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等7家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规定已经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现予印发。

- 附件：1. 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机构编制规定
2. 浙江省商务研究院机构编制规定
3. 浙江省国际投资促进中心机构编制规定

4. 浙江省对外贸易服务中心机构编制规定
5. 浙江省自由贸易发展中心机构编制规定
6. 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中心机构编制规定
7. 浙江省商务厅后勤服务中心机构编制规定

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机构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党中央和省委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的有关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为浙江省商务厅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处级。

第三条 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预制构件行业管理的辅助工作。参与拟订行业发展规划，并协助实施。

（二）承担全省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项目、散装水泥中转配送站项目、水泥预制构件项目规划管理的辅助工作。承担全省水泥生产项目散装发放能力管理的辅助工作。

（三）承担全省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以及禁止建设工程使用袋装水泥和袋装普通干混砂浆的辅助工作。承担行业的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等的辅助工作。

（四）承担全省散装水泥专用车辆安全共治系统运维工作。承担相关专用车辆驾驶人员从业培训管理工作。

(五) 承担行业的技术创新、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协同相关部门制定行业标准、规范等。承担行业现代物流体系建设的辅助工作。

(六) 完成浙江省商务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事业编制 6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第五条 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所需经费由省财政全额补助。

第六条 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党组织要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单位中心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第七条 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干部人事管理、财务监管、重要业务安排等由浙江省商务厅统一管理。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负责日常党建、资产财务管理、业务运行等事宜，不得承担行政职能，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第八条 本规定由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

附件 2

浙江省商务研究院机构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党中央和省委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的有关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浙江省商务研究院为浙江省商务厅所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正处级，挂浙江省世界贸易研究咨询中心牌子。

第三条 浙江省商务研究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商务发展理论和政策研究，开展国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对外投资、开发区、消费流通等领域规划和研究服务。

（二）开展“一带一路”建设、长三角一体化、自贸区(港)等重大研究服务，推动智库建设。

（三）开展新型贸易方式研究，为国际、国内市场运行数据整理和监测分析提供服务。

（四）开展 WTO 和国别经济研究，提供咨询服务。

（五）开展商务扶持政策绩效评价和评估服务，汇集、整理、出版、宣传商务领域信息和研究资料。

(六) 组织开展商务领域学术交流、宣传合作等活动。

(七) 完成浙江省商务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浙江省商务研究院事业编制 16 名。设院长 1 名，副院长 2 名。

第五条 浙江省商务研究院所需经费由省财政适当补助。

第六条 浙江省商务研究院党组织要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单位中心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第七条 浙江省商务研究院处级以上干部任免、财务监管、重要业务安排等由浙江省商务厅统一管理。浙江省商务研究院负责日常党建、其他干部人事管理、资产财务管理、业务运行等事宜，不得承担行政职能，不得偏离公益目标从事经营活动。

第八条 本规定由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

附件 3

浙江省国际投资促进中心机构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党中央和省委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的有关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浙江省国际投资促进中心、浙江省驻外商务机构服务中心整合组建浙江省国际投资促进中心。浙江省国际投资促进中心为浙江省商务厅所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处级，挂浙江省驻外商务机构服务中心牌子。

第三条 浙江省国际投资促进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省开放型经济、投资环境、利用外资政策和重点产业宣传工作，开展引资、引技、引智相关服务。

（二）开展全省企业境外投资、参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提高国际竞争力相关服务。

（三）参与拟订投资促进战略、规划和指导意见。组织开展境内外双向投资促进活动。

（四）开展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项目的跟踪、协调、考察、咨询等全程服务。

（五）承担与驻外使领馆、各国驻华使（领）馆、政府

部门、商协会等机构组织的联系拓展，构建商务服务网络。配合调解处置所在国家和周边国家的经贸类突发事件和纠纷。

（六）承担“引进来”与“走出去”工作网络和信息库的建设工作。

（七）承担驻外商务代表机构建设、服务联络和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

（八）指导全省投资促进机构开展项目推进及投资促进活动。

（九）承担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投诉受理的辅助工作，参与全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事项调研相关工作。

（十）完成浙江省商务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浙江省国际投资促进中心事业编制 31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

第五条 浙江省国际投资促进中心所需经费由省财政适当补助。

第六条 浙江省国际投资促进中心党组织要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单位中心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第七条 浙江省国际投资促进中心处级以上干部任免、财务监管、重要业务安排等由浙江省商务厅统一管理。浙江省国际投资促进中心负责日常党建、其他干部人事管理、资产财务管理、业务运行等事宜，不得承担行政职能，不得偏离公益目标从事经营活动。

第八条 原浙江省国际投资促进中心、浙江省驻外商务机构服务中心的机构编制事项不再有效。

第九条 本规定由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

浙江省对外贸易服务中心机构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党中央和省委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的有关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浙江省对外贸易服务中心为浙江省商务厅所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处级。

第三条 浙江省对外贸易服务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省外贸数据的运营维护、数据分解、分析研判等工作。

（二）承担浙江省对外贸易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

（三）组织开展各类外贸业态、外贸主体、品牌商品的国际市场拓展和对外宣传推介活动。

（四）开展与境外贸易促进机构的合作交流，组织开展贸易洽谈和对接等促进工作。

（五）承担全省境内外综合性展览会、洽谈会和博览会的统计、分析、评估工作。

（六）组织开展外贸新业态的培育发展工作。

（七）完成浙江省商务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浙江省对外贸易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8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第五条 浙江省对外贸易服务中心所需经费由省财政适当补助。

第六条 浙江省对外贸易服务中心党组织要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单位中心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第七条 浙江省对外贸易服务中心处级以上干部任免、财务监管、重要业务安排等由浙江省商务厅统一管理。浙江省对外贸易服务中心负责日常党建、其他干部人事管理、资产财务管理、业务运行等事宜，不得承担行政职能，不得偏离公益目标从事经营活动。

第八条 本规定由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

浙江省自由贸易发展中心机构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党中央和省委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的有关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浙江省商务认证中心更名为浙江省自由贸易发展中心，为浙江省商务厅所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处级。

第三条 浙江省自由贸易发展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自由贸易区建设投资便利与贸易自由的服务工作。

（二）开展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研究，协助开展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关发展规划编制、政策起草和课题调研工作。

（三）承担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经验的复制推广工作，组织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贸区联动创新区的交流研讨、实践考察等活动。

（四）统计发布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关公共信息，分析自由贸易试验区运行、政策实施情况和改革试点成果。组织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贸区联动创新区建设情况的第三方评

价评估工作。

（五）承担自贸区建设的对外宣传联络，开展自由贸易试验区舆情监测、分析工作。

（六）协助自贸区试验区国际咨询委员会开展调研、论坛、会议等相关活动。

（七）开展自由贸易协定的研究、咨询、宣传等服务。

（八）开展商务系统培训和商务认证等服务。

（九）完成浙江省商务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浙江省自由贸易发展中心事业编制 8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第五条 浙江省自由贸易发展中心所需经费由省财政适当补助。

第六条 浙江省自由贸易发展中心党组织要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单位中心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第七条 浙江省自由贸易发展中心处级以上干部任免、财务监管、重要业务安排等由浙江省商务厅统一管理。浙江省自由贸易发展中心负责日常党建、其他干部人事管理、资

产财务管理、业务运行等事宜，不得承担行政职能，不得偏离公益目标从事经营活动。

第八条 原浙江省商务认证中心的机构编制事项不再有效。

第九条 本规定由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

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中心机构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党中央和省委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的有关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中心为浙江省商务厅所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处级。

第三条 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浙江省电子商务和数字贸易发展趋势及相关理论研究。

（二）承担浙江省电子商务法规、规划、政策及有关标准起草的辅助工作。

（三）承担浙江省电子商务行业统计和监测的具体工作，负责电子商务管理和公共服务平台的日常维护。

（四）承担企业电子商务应用促进工作，开展电子商务国际交流与合作。

（五）负责跟踪、对接电子商务领域的投资项目。

（六）承担厅机关智慧政务服务平台工作。

（七）完成浙江省商务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中心事业编制 9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第五条 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中心所需经费自理。

第六条 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中心党组织要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单位中心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第七条 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中心处级以上干部任免、财务监管、重要业务安排等由浙江省商务厅统一管理。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中心负责日常党建、其他干部人事管理、资产财务管理、业务运行等事宜，不得承担行政职能，不得偏离公益目标从事经营活动。

第八条 本规定由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

浙江省商务厅后勤服务中心机构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党中央和省委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的有关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浙江省商务厅后勤服务中心为浙江省商务厅所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副处级。

第三条 浙江省商务厅后勤服务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厅机关办公用房及厅属房产使用管理。

（二）负责厅机关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实施、安全保卫等后勤保障工作。

（三）完成浙江省商务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浙江省商务厅后勤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14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第五条 浙江省商务厅后勤服务中心所需经费由省财政适当补助。

第六条 浙江省商务厅后勤服务中心党组织要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单位中心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

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第七条 浙江省商务厅后勤服务中心班子成员和处级以上干部任免、财务监管、重要业务安排等由浙江省商务厅统一管理。浙江省商务厅后勤服务中心负责日常党建、其他干部人事管理、资产财务管理、业务运行等事宜，不得承担行政职能，不得偏离公益目标从事经营活动。

第八条 本规定由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

抄送：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医保局。

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处

2020年1月20日印发

